參加2020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20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邀請函及109年03月23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9629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名額：

（一）職員：4名。(教練3名、防護員1名)

（二）選手：男、女子各4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教練：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拳擊運動教練證資格。

（二）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**1995年1月1日起至*2001年12月31日***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9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「2020年亞洲成年拳擊錦標賽暨2020年世界大

 學拳擊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，選拔賽日期、地點及競賽規程另訂之)。

1. 教練：選拔賽比賽結束當日，由獲選選手中，依據其國際拳擊總會(AIBA)世界排名積分，依序擇優遴選3名教練，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2. 選手：

1.男子組：依據參賽量級(46kg-49kg、49kg-52kg、52kg-56kg、64kg-69kg)，遴選各

 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為代表隊選手。獲選代表隊選手因故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

 時，依序由各該量級次一名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

 名。

2.女子組：

 (1)徵召取得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拳擊競賽資格之選手直接參賽，獲選代表隊

 選手因故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時不再遞補。

 (2)選手參賽量級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本選訓委員會議審

 議通過後報名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